

☐ 四技二專

1. 本表填寫之內容，係作為應考服務審查之參考依據，為提供考生適切的應考服務，請詳實填寫。集體報名者由就讀學校指導老師填寫；個別報名者可洽請原就讀學校指導老師填寫。
2. 申請應考服務時，請檢附應考服務申請表、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〔如：鑑輔會鑑定證明書、個別化教育(支持)計畫和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...等〕，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。
3. 填寫時如有疑義，請先向本中心洽詢，洽詢電話 05-5379000 轉 516。

考生姓名		就讀學校	學校代碼： 學校名稱：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型態	☐ 無 ☐ 普通班接受特教資源服務 ☐ 特教班 ☐ 特殊教育學校 ☐ 其他：_____

☐智能障礙
 ☐視覺障礙
 ☐聽覺障礙
 ☐語言障礙
 ☐肢體障礙
 ☐腦性麻痺
 ☐情緒行為障礙
☐身體病弱
 ☐學習障礙
 ☐多重障礙
 ☐自閉症
 ☐癲癇(含頑性癲癇)
☐其他障礙_____

[illegible]

溝通能力	☐ 口語溝通 ☐ 手語溝通 ☐ 筆談 ☐ 其他：_____
書寫能力	☐ 書寫正常 ☐ 書寫困難 ☐ 無法書寫(請說明：_____)
行為能力	☐ 可自主行動 ☐ 須輔具始可行動，輔具_____
其 他	☐ 有顯著情緒調節障礙(請說明：_____) ☐ 有顯著干擾行為(請說明：_____) ☐ 其他說明：_____ _____

1

(續上頁)

五、校內評量方式(請詳實勾選，可複選)

試題 呈現方式	☐ 一般書面 ☐ 書面放大____%(字型和字體大小：____) ☐ 人工報讀 ☐ 語音播放試題 ☐ 盲用電子試題 ☐ 其他：_____
作答方式	☐ 一般紙筆 ☐ 放大答案紙 ☐ 選擇題代謄至答案卡 ☐ 盲用電腦 ☐ 錄音作答 ☐ 旁人協助 ☐ 一般電腦(慣用手：____手，____輸入法) ☐ 其他：_____
場地安排	☐ 一般教室 ☐ 單獨作答 ☐ 在資源班作答 ☐ 其他：_____
考試時間	☐ 正常應考時間 ☐ 各科均延長____分鐘 ☐ 部分考科：____科目名稱____延長____分鐘 ☐ 其他：_____
輔具	☐ 電腦 ☐ 放大鏡 ☐ 擴視機 ☐ 點字機 ☐ 助行器 ☐ 輪椅(特殊桌椅：桌子長×寬×高約：____×____×____cm；椅子高約：____cm) ☐ 助聽器/人工電子耳(廠牌：____、型號：____) ☐ FM 調頻、藍芽功能： ☐ 有 ☐ 無 ☐ 其他：_____

六、其他說明(前列未盡事項補充說明)

七、增附資料

☐ 無 ☐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☐ 個別化教育(支持)計畫 ☐ 輔導紀錄 ☐ 心理衡鑑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
--

八、填寫人(指導老師)

姓 名		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
公務電話		
公務傳真		
公務 E-mail		
職 務	☐ 普通班教師 ☐ 資源班教師 ☐ 輔導室教師 ☐ 特教組組長 ☐ 其他：_____	
簽 章		

